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国际”）收到了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其中，华锐国际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公司为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再次重新认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批准机关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大连市科学技术局、大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	GR202121200752	2021年12月15日	三年
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大连市科学技术局、大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	GR202121200929	2021年12月15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及华锐国际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21年-2023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公司及华锐国际2021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范围内共有11家单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，除本公司及华锐国际外，其余9家为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、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、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、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

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、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、大连大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20日